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991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07 林鼎鈞

08 被 告 陳映汝

09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被 告 秦嘉煌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
13 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,2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8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59元，及自
19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0 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1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2 理由要領

23 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82-83頁):

24 (一)、被告乙○○民國在112年6月16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5 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故摔
26 倒後，適逢被告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7 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閃避不當，而與車牌號碼000-00
28 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
29 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30 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82,633元
31 (工資39,780元、零件43,483元)。

- 01 二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83頁):
- 02 (一)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?
- 03 (二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?
- 04 三、本院之判斷:
- 05 (一)、被告2人均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:
- 06 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- 07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-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
- 09 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
- 10 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
- 11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
- 12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- 13 2、本件被告2人均駕駛具有動力之機車，被告乙○○因故摔倒
- 14 後，導致未注意車前狀況的被告甲○○閃避不當而發生本件
- 15 車禍，被告2人均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
- 16 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
- 17 推定效果，故被告2人均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
- 18 任。
- 19 (二)、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修理費用9,705元:
- 20 1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- 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- 2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- 23 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- 24 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
- 25 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
- 2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
- 27 2、本件汽車因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，經估價後修復費用為82,6
- 28 33元，其中零件部分為43,483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- 2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本件汽車之耐用年數為
- 30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
- 3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
01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0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03 月計」，本件出廠日係112年3月(詳見本院卷第25頁)，至本
04 件車禍發生時，使用約3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05 用估定為39,472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又上開經折舊後
06 的零件費用，加計無庸折舊的部分即工資費用39,780元後，
07 總數為79,252元(計算式：39,472元+39,780=79,252元)，
08 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。

09 (三)、基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車輛維修費用79,252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5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6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9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2 書記官 吳婕歆

23 附表：
24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3,483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4,01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3,483 - 4,011 = 39,472$